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

西办规字〔2019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区扶持企业科技研发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企业：

为进一步引导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工作，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现将修订后的《西区扶持企业科技研发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西区扶持企业科技研发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

2019年11月29日



# 西区扶持企业科技研发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工作，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西区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区经信局是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的业务管理部门，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，编制经费年度预算、发布申报指南、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和评审、提出资金分配计划。区财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，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资金使用单位应对专项资助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及研发经费投入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。资金的使用遵循科学客观、公平公正、杠杆引导、强化监管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

**第四条**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(一) 申请条件:

1.在西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，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，且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。

2.同比上一年度研发费有一定比例增长。

3.企业研发费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为依据。

(二) 奖励标准:

- 1.研发费用当年达到1亿元或以上，且同比增长的给予100万元补助；
- 2.研发费用当年达到5000万元或以上，不足1亿元的，且同比增长20%、10%、5%，分别给予80、60、40万元补助；
- 3.研发费用当年达到2000万元或以上，不足5000万元的，且同比增长20%、10%、5%，分别给予40、30、20万元补助；
- 4.研发费用当年达到500万元或以上，不足2000万元的，且同比增长30%、20%、10%，分别给予20、10、5万元补助；
- 5.研发费用当年达到100万元或以上，不足500万元的，且同比增长50%、30%、10%，分别给予5、3、2万元补助；
- 6.企业首次在税务部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研发费用2%扶持，扶持金额不高于20万元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

**第五条** 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扶持或激励条件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扶持或激励。

**第六条** 区经信局依照《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办规字〔2018〕4号）及本实施细则在媒体上公布项目申报指南，申报单位或个人按指南要求如实向区经信局提出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单位须配合第三方绩效评价。

### 第四章 审核和公示

**第八条** 区经信局依照《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办规字〔2018〕4号）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审核后交由第三方评审，核定后提交区党工委会议讨论。

**第九条** 审核通过，按规定在西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区经信局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，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，不予扶持或激励，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。

## 第五章 跟踪监管

**第十条** 获扶持单位或个人应按《西区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》（西办规字〔2017〕5号）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项目申报、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未按规定专款专用、未及时告知重大变更信息、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，区经信局有权终止项目实施或者撤销项目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对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，3年内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的项目申请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2018年度符合本细则的扶持奖励项目，参照本细则执行。原《西区扶持企业科技研发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印

（共印3份）